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039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40039780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40039780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40039780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40039780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要求現職公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並應予具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2231號函及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20日部法三字第11457955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旨揭具結書、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、學校除於各類人員初任時，確實加強宣導並填具前揭具結書外，對於現職公務人員(含繼續僱用之雇員)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，及政府所屬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人員加強宣導及填送具結書，於2週內具結完竣，留存於機關學校備查，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



條例第9條之1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大陸委員會114年
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及同年月21日陸法字第
1140400171號函辦理。

三、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之人員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